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陳淑敏

被告 吳孟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方澄晴